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 133 號

請求人 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 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柳○○提告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竟未送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，即以簽章極為相似之理由，認被告並未偽造請求人簽名，草率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致力發現真實，認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

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事由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調取各式書證予以查核後，認無法以偽造文書罪責相繩被告，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涉。
2. 本件細繹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對系爭案件之偵查作為不滿，然案件之偵查方式，蒐證及評價證據，均屬於檢察官依其專業學識、訓練及實務經驗所為偵查職務之行使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況請求人若不服系爭案件之處分結果，自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，請求人捨此救濟管道不為，反徒執己見，對受評鑑檢察官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實難認有理由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具體偵查違誤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即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

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. 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  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 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（請假）

委 員 曾淑瑜

委 員 黃士軒

委 員 盧永盛（請假）

委 員 賴正聲

委 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